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限额 1,2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99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

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同意公司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及近日联创超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最高额融信总合同》核定的 3,000 万元融资额度,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联创超导上述《最高额融信总合同》核定的 3,000 万元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比例为 40%,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联创超导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19、2025-025、2025-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MGU208		
成立时间	2019-06-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107号一、二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 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0260%；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00%；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5000%；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00%；北京松风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73%；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667%；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0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750,532.48	436,227,933.61
	负债总额	264,863,082.05	231,978,966.10
	资产净额	187,406,417.71	192,487,205.91

	营业收入	1,411,251.41	153,861,094.61
	净利润	-5,361,517.08	8,871,319.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约主体

保证人（甲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被担保主债权主要内容

债务人名称：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协议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 6%向联创超导收取利息及违约金。

（3）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 40%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

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92,700	22.3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9,500	19.1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200	3.18	0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